

《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团标制定工作组

2024年04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 2023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，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，加强标准体系建设，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以及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中华文化促进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《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》团体标准。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，中华文化促进会发布了《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通知，正式立项。为响应市场需求，规范对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的管理，需要制定完善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标准。

（二）编制背景及目的

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，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、身体素质、生活技能、文化修养、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、引导和影响。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2021 年 10 月 23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随着社会发展和家庭结构的变化，对于家庭教育的需求和关注日益增加。同时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与从业者也在不断涌现，但缺乏统一的规范和标准，导致服务质量和实践效果参差不齐。为了推动家庭

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、提升服务质量，制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标准成为必要之举，具体有以下几点：

1. 促进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规范发展：标准的制定旨在引导和规范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组织结构、管理与运营模式，以确保服务机构能够科学、合法、规范地提供家庭教育相关服务。

2. 提升家庭教育服务从业者的专业能力：标准将明确家庭教育服务从业者的培训与资质要求，以及专业道德规范，帮助从业者提升自身专业素养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3. 保障家庭教育服务的质量与效果：标准将建立起家庭教育服务的质量评估体系，明确服务目标、方法与效果评估的指标，确保家庭教育服务能够真正满足家庭的需求，提高教育效果。

4. 统一行业语言与标准：标准的制定将统一行业的相关术语和概念，建立共同的语言和理解，促进行业内外的交流与合作，避免因标准不统一而引发的信息不对称和混乱。

5. 引导社会对家庭教育的重视与支持：制定标准能够提升家庭教育的专业形象和社会声誉，增强社会对家庭教育事业的认知和重视，进而促使政府、社会机构和家庭提供更多支持和资源。

通过制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标准，可以规范家庭教育服务行业的发展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，为家庭教育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三）编制过程

根据任务要求，于 2023 年 5 月组织开展起草工作，成立《家庭

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。起草组在资料整理和调研的基础上，确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应包含的内容，进行标准内容的编写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/T1.1-2020 等文件，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，进行了探讨和研究，并在现有标准化文件和科研成果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的基础上，收集、整理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，确定工作思路和重点关注问题。同时，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、编写大纲，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技术调研、咨询，收集、消化有关资料，于 2024 年 3 月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《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》草案。随后，经研究讨论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主要工作计划过程包括：

(1)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

2023 年 5 月，申请团体标准立项，准备相关材料。

(2) 征求意见稿

2024 年 4 月，工作组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(3) 标准送审稿

2024 年 5 月，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(4) 标准报批稿

2024 年 6 月，召开标准审查会，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修改，形成报批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准制定原则

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，标准编制遵循“前瞻性、实用性、统一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，严格按照 GB/T 1.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

本标准发布稿包括 10 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范围

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、术语和定义

给出了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的术语解释。

此术语目前没有统一的定义，本标准结合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的做解释。

4、基本原则

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是政策导向，目标明确，全面成套，层次适当，划分清楚。

5、一般方法

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的一般方法有确定目标，调查研究，分析整理，编制服务体系表，动态维护更新。

6、内容要求

服务体系建设内容有服务体系规章制度，咨询指导服务，培训与

活动服务，家庭建设指导服务，管理与研究服务，家庭教育评估服务，服务体系建设框架图，服务明细表，建设人员，时长。

7、建设流程

建设流程包括：需求调研，制定服务规划，资源整合，服务体系培训推广，活动展开，评估改进和持续发展。

8、附录 A

为资料性附录，给出了家庭教育基础知识。

9、附录 B

为资料性附录，说明了家庭教育服务方式、流程和质量要求。

10、参考文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
T/CCPS 0004-2023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标准

(三)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

结合实际应用进行试验验证。

(四)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五) 预期达到的效益（经济、效益、生态等）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

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指导，保障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完善，提高行业水平，保障行业健康发展，促进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。

(六)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

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。

（七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（八）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本标准为团体标准，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。

（九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无。

（十）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（十一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》

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4年4月20日